关于修订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26日生效。本次基金合同修订涉及基金转型的内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根据《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每两年为一个周期。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自2016年10月12日起至2018年10月12日止。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基金‘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投资、基金费率、分红方式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做相应修改，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变更后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分别修订为《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调整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留并适用《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变更后的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基金投资、基金费率、分红方式等相关内容的约定。

二、自2018年10月18日起，修订后的《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述修改变更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费率等具体事宜按照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进行运作，具体内容可查阅基金管理人届时披露的《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附件2：《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关于增加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蛋卷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10月09日起，增加蛋卷基金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413，C类006414）

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04）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408）

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640）

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14）

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809，C类004636）

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308 C类004635）

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926，C类004676）

中信建投稳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511，C类005512）

中信建投山西国有企业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527，C类005528）

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503，C类000504）

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573）

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2260）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1006，B类 004553）

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0738，B类 004554）

二、基金开户、认购、申购等业务

自2018年10月0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蛋卷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蛋卷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8年10月0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蛋卷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不包括中信建投稳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511，C类005512；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503，C类000504；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573；中信建投山西国有企业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基金代码：A类005527，C类005528；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B类 004553；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B类 004554）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蛋卷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 9:30-15: 00。

3、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蛋卷基金约定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蛋卷基金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起（含1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到蛋卷基金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按蛋卷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按蛋卷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蛋卷基金的有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蛋卷基金指定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认购、申购（含定投）具体折扣率以蛋卷基金官网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联系电话：400-159-9288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09日

关于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运作后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

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000804”）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担保人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14号），于 2014年9月12日至 2014年9月24日进行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26日正式生效。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每两年为一个周期。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自2016年10月12日起至2018年10月12日止。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基金‘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投资、基金费率、分红方式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做相应修改，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鉴于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即将到期，因未能符合避险策略基金存续条件，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即“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变，原基金代码由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承，亦保持为“000804”。转型后基金的基金投资、基金费率、分红方式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做相应修改，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前述修改变更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手续。

现将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本基金转型后运作的相关业务规则说明如下：

一、到期操作的规则

1、到期期间

自2018年10月12日（含）至2018年10月17日（含）止。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在此期间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业务和转换转入业务。

2、在到期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选择如下到期操作方式：

（1）赎回基金份额；

（2）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3）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上述（1）、（2）到期选择，则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默认操作日期为到期期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3、到期操作的处理原则

在到期期间内，本基金接受赎回、转换转出申请，不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基金赎回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或转换转出的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4、到期操作的费用

（1）在到期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基金份额的，对于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无需支付赎回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选择转为“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无须就此支付赎回费用和申购费用。

（2）对于不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即在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开放日常申购的期间内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期间内选择赎回时，应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支付赎回费用。

赎回费率如下：

申请份额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1年以下	2%
1年（含）至2年	1%
2年（含）以上	0

（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时间的计算，以其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其中1个月按30日计算，一年为365天，下同）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 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 日（含）但少于3 个月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 个月（含）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 个月（含）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应使保本周期到期日日终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至少50%保持为现金形式，本基金到期期间内不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二、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含该日），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还是继续持有本基金转型后的“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2、在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如基金管理人未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持有人支付差额的，保证人将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保证人清偿的金额以及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主动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清偿金额足额划入本基金在托管银行开立的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持有人。若基金管理人未能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含第二十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自保本周期到期后第二十一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部分的相关约定向基金管理人和保证人请求解决。

3、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的下一日至其实际操作日（含该日）的净值波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三、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运作

1、在本基金到期期间截止日次日，即2018年10月18日起，“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即日起生效。

2、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保证人协商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后接受的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转型后的“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入金额等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转型为“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一工作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

3、本基金转型为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放申购业务。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业务自本基金到期期间截止日次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重新开始办理。本公司将在开始办理申购业务的具体日期前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自2018年10月18日（含）起6个月内的时间区间为“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转型期，本公司在该期限内，将根据《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调整。投资转型期结束，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转型期内，使用“中信建投稳利”的简称，每个工作日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5、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费率等请详见本公司届时披露的《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及其他有关具体操作事宜请详见本公司后续发布的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2018年10月01日起参加交通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根据交通银行指定渠道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503，C类000504）

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926）

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809）

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14）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408）

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308，C类004635）

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573）

三、优惠活动方案

1、业务开通时间

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时间以交通银行官网公告为准。

2、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指定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折扣率以交通银行官网公告为准。

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交通银行的有关规定为准。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和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cfund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凡涉及本基金在交通银行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交通银行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业务如适用于本公司的其他基金，届时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09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稳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253号文准予注册，中信建投稳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511，C类005512）于2018年08月06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18年10月10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信建投稳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信建投稳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延长发售募集期，募集截止时间由原定的2018年10月10日延长至2018年11月02日，即本基金2018年11月02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8年11月03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查阅2018年08月03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中信建投基金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也可通过拨打中信建投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咨询有关详情。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事宜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咨询、认购。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09日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8
债券代码：122488　债券简称：15金地01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2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10月15日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0月15日支付2017年10月15日至2018年10月14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 债券名称：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5金地01（122488）

3. 发行人：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

5. 债券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77]号文核准发行

7. 债券形式：实名记账式公司债券

8.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4.18%，在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9.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1.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2. 起息日：2015年10月15日

13. 付息日：2016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10月1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4. 兑付日：2022年10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10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 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6. 担保情况：无担保

17.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8.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18%。每手“15金地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1.8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 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2日

2. 本次付息日：2018年10月15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10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金地01”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 对于持有“15金地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5金地01”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一）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传真号码：0755-82039900，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邮政编码：518048。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3. 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

联系人：张晓瑜、唐燕、徐佳

联系方式：0755-82039509，0755-82039513

邮政编码：518048

2.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

联系人：徐暝、刘京京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3887 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附件一：“15金地01”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1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都股份”）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和使用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银都股份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认购了单位7天通知存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8,000万元，该产品已于2018年10月8日到期赎回。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认购了单位7天通知存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8,000万元。

上述产品已于2018年10月8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到本金28,000万元，收到收益94,500.00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单位7天通知存款
认购金额(万元)	28,000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产品起息日	2018年9月29日
产品到期日	2018年10月8日
产品期限/天	9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5%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宁波银行上海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元）
1	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70416）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7年10月19日	2017年12月19日	15,000	1,052,876.71
2	杭州银行	“幸福99”卓越稳盈（尊享）第170292预约69天型	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	2017年10月19日	2017年12月27日	23,000	1,891,356.16
3	宁波银行	可选期限理财4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7年10月19日	2017年12月22日	5,000	341,917.81
4	民生银行	挂钩美元利率型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900	2017年10月19日	2018年1月19日	13,900	1,524,049.32
5	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70646）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7年12月21日	2018年6月20日	15,000	3,421,643.84
6	宁波银行	可选期限理财4号（预约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7年12月25日	2018年3月27日	3,000	344,054.79
7	宁波银行	可选期限理财4号（预约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6月26日	2,000	451,260.27
8	杭州银行	“幸福99”卓越稳盈（尊享）第170369预约173天型	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6月20日	15,000	3,305,958.90
9	南京银行	珠联璧合-季季稳鑫1号ZC108691513941	保本保证收益型	8,000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6月28日	8,000	1,834,958.90
10	民生银行	挂钩美元利率型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900	2018年1月19日	2018年4月19日	13,900	1,576,602.74
11	宁波银行	可选期限理财4号（预约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年3月28日	2018年5月29日	3,000	224,219.18
12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900	2018年4月20日	2018年7月23日	13,900	1,682,471.23
13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年5月29日	2018年8月29日	3,000	340,273.97
14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063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9月21日	28,000	3,669,917.81
15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06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7月23日	2,000	79,515.22
16	南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210011201826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12月26日	\	\
17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900	2018年7月24日	2018年12月25日	\	\
18	南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210011201835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11月28日	\	\
19	宁波银行	单位7天通知存款	\	28,000	2018年9月29日	2018年10月8日	28,000	94,500.00

上述到期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收回，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金额累计为人民币55,400万元（含本次），其中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7,4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四、备查文件

1、宁波银行网上银行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18-077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以整合海运、铁路、公路为一体的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公司，目前公司在集装箱物流多式联运的布局上已形成规模效应。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扩大，自2018年9月6日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6,011.7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全部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资金到账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1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	2017年度福建省省级港航发展专项资金	1,282.31	闽财建（2015）97号
2		2018年9月12日	滨海欧国际货运班列补贴（6月份）	0.42	博交字（2017）99号
3		2018年9月17日	张家港政府集装箱扶持奖励款	32.24	关于对市口岸办申请调整港口集装箱扶持政策的建议
4		2018年9月27日	2017年度从泉州港进出奖励金	292.68	（泉政文【2015】156号）及（泉交委运【2017】43号）
5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度对经由我省沿海港口进出的海铁联运集装箱的奖励。	14.97	闽财建（2015）97号
6	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	2017年度科技优惠政策奖励（授权专利奖励）	3.00	泉丰政综（2013）164号
7		2018年9月27日	2017年度从泉州港进出奖励资金（区级）	1,897.00	泉政文（2015）156号
8		2018年9月27日	2017年度从泉州港进出奖励资金（市级）	2,489.13	泉政文（2015）156号
合计				6,011.75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均属于与收益相关，合计为6,011.75万元。上述补助的取得会对公司2018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18-052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000万元至1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2,333万元到62,333万元，同比约增加54%到6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6,695万元到56,695